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 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水产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李忠、樊春花、梁永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5〕12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李忠、樊春花、梁永振：

经查，2024年9月至11月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联水产或公司）向第一大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余国通）提供借款，累计发生额780万元。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国联水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截至2024年11月底资金占用余额已全部清偿。公司对前述事项未及时依法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2025年4月28日才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，以下简称《8号指引》）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。新余国通违反了《8号指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李忠作为公司董事长、

总经理，樊春花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梁永振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8号指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国联水产、新余国通、李忠、樊春花、梁永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公司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积极整改，落实内部问责。公司将加强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1日